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博设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筑博设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31 号《关于核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格 22.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5,664,229.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585,770.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543.17	17,543.17	100.0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27.22	3,268.27	52.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11,897.99	8,153.91	68.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55.27	323.14	6.39%	已终止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66.45	2,009.98	30.15%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3,768.48	3,768.4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情况

1、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227.22 万元，项目内容包含装配式建筑业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两个子项。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68.27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958.95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2、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97.99 万元，项目内容为在深圳建设研发中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153.91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744.08 万元。公司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二) 本次拟终止募部分投项目并永久补流的原因

1、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落地，已构建了专业人才团队，汇聚了多名省级、市级资深装配式建筑设计专家，在技术研

发、市场应用等方面取得多项积极成果。公司目前在装配式建筑与 BIM 模型领域的技术储备已较为成熟，已购置的软硬件设备能够满足业务及研发需求，且公司在深圳地区的自有物业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办公场所需求，资金投入的边际效应降低，加之当前市场需求放缓，继续按照原计划投资可能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实施“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技术研发工作，依托深圳的人才优势与创新环境，已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受房地产市场投资规模下降、项目开发节奏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建筑设计行业整体景气度走低，业内企业经营承压。结合实际需要，公司审慎放缓技术研发的节奏，故本项目整体进度缓慢。如若继续按照原计划投入资金，不符合当下建筑设计行业周期，增加公司经营压力与不确定性风险。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后续若有相关研发进展，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推进。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系根据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宏刚

曹东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